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T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6）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242港元發行30,000,000股認購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1%，並佔經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其與現有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產生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260,000港元，而產生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7,21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產生自認購事項之每股認購股份所籌措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24港元。

由於認購事項受認購協議所載條件規限，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242港元發行3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發行人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認購方

百通國際有限公司

認購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認購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公司活動。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認購方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認購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1%，並佔經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

認購價及支付按金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42港元。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600,000港元。

認購價較：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17.97%；及

(b) 緊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6港元折讓約18.24%。

經扣除進行認購事項之相關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0.24港元。

認購價為0.242港元。認購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條款依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總代價將為7,260,000港元且須由認購方於簽訂認購協議後七天內向本公司支付（「按金」）。在完成認購協議規限下，已向本公司支付之按金須視為及用作支付認購股份之代價。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完成日期，其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 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該等規定及香港之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已獲遵守及達成。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該其他日期),則認購方及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所有之權力及責任將即時終止及失效,而本公司須即時退回按金(不計利息)予認購方。

由於認購事項受認購協議所載條件規限,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完成

緊隨達成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該其他日期)將告完成。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出之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及配發153,344,315股股份,佔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已獲動用34,809,128股股份,包括(i)由認購方認購7,027,027股新股份,其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完成;(ii)由認購方認購20,000,000股新股份,其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完成;(iii)根據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可能發行之最多7,782,101股新股份發行予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假設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按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0.257港元下於本公佈日期獲悉數行使。除上述認購外,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或證券。因此,本公司仍可於根據一般授權之未動用部分發行及配發最多118,535,187股股份,換股股份擬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發行對股權之影響

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前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惟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本公司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認購協議日期		緊隨完成認購協議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洪集懷先生[1]	276,828,819	30.58	276,828,819	29.60
邱佩枝女士[2]	13,199,000	1.46	13,199,000	1.41
魏韌先生[3]	500,000	0.06	500,000	0.05
周紹強先生[4]	272,000	0.03	272,000	0.03
蔣建剛先生[5]	400,000	0.04	400,000	0.04
公眾人士：				
認購方	–	–	30,000,000	3.21
其他	614,052,798	67.83	614,052,798	65.66
總計	905,252,617	100.00	935,252,617	100.00

附註：

1. 指洪集懷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或透過洪集懷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股份。

2. 指邱佩枝女士（洪集懷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個人身份持有之股份。

3. 指魏韌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個人身份持有之股份。

4. 指周紹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個人身份持有之股份。

5. 指蔣建剛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個人身份持有之股份。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	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悉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發行本金額為1,300,000港元之新股份	悉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發行本金額為2,900,000港元之新股份	悉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悉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隨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產生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260,000港元，而產生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7,21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產生自認購事項之每股認購股份所籌措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24港元。

董事認為，進行認購事項乃本公司進行集資之良機，亦可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視乎於有關時間之當前市況而定，本公司與認購方及／或其他人士或會不時訂立協議，以進一步發行類似認購股份。本公司於進行任何有關進一步發行時，將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一切必要公佈。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電訊及招聘應用程式、增值服務軟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買賣電訊設備、於香港提供長途電話服務及在線招聘服務。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一般授權」	指	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53,344,31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百通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方（作為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4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合共30,000,000股新股份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本公司與蔡啟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集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洪集懷先生、魏韌先生、邱佩枝女士及鍾實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黃國輝先生及周紹強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 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eteltech.com.hk)內最少七天。